

2017 年 10 月河北省水质月报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办字[2012]68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简化环境监测信息审核环节提高监测信息公开效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5]55 号）要求，我中心将《2017 年 10 月河北省水质月报》在省环保厅网站上公布。

2017 年 10 月，我省共监测了 39 个饮用水源地点位，150 个地表水河流断面和 17 座重点湖库淀。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文件），地下水水质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本月监测的 9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 100 %，30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 96.7%，比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比上月有所下降；

——本月监测的 150 个国、省控河流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38.7%，Ⅳ类水质占 20.0%，Ⅴ类水质占 10.7%，劣Ⅴ类水质占 30.7%。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上月均有所下降，水质状况呈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生化需氧量；

——本月监测省界断面 41 个，其中包括 17 个入境断面和 24 个出境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31.7%，Ⅳ类水质占 14.6%，Ⅴ类水质占 17.1%，劣Ⅴ类水质占 36.6%。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上月基本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

——本月监测的 17 座重点湖库淀中，不计总氮，岗南水库等 11 座水库均能达到Ⅱ类水质，水质优；陡河水库、邱庄水库和洋河水库水质为Ⅲ类，水质良好；龙门水库和衡水湖水质为Ⅳ类，轻度污染；白洋淀水质为Ⅴ类，中度污染。与去年同期相比，陡河水库、东武仕水库和朱庄水库水质有所好转，邱庄水库水质明显好转；与上月相比，洋河水库水质有所好转，邱庄水库水质明显好转，龙门水库和衡水湖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库淀与去年同期、上月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